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i)發售價；(ii)國

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

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

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公佈結果」一節

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公佈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

支票的日期⁽⁵⁾⁽⁶⁾⁽⁷⁾⁽⁸⁾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40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發出，惟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